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90年4月17日
第65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⁰**

建议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918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理会无异议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¹²¹第4段内的建议。

请安全理事会要求将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八屆特别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

B. 列支敦士登公国的申请

决 定

1990年8月13日，安理会第2935次会议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0年8月14日，安理会第2936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¹²³

1990年8月14日
第663(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²**

建议大会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936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²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486号文件。

¹²³同上，S/21506号文件。